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114671 號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